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40,126,8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除外)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擁有本公司430,606,000股股權的執行董事周泓先生及擁有

本公司349,068,000股股權的非執行董事方科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760,452,8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工作之監票人，已於會上進行點票。股東特別大會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所代表股份數目及佔投票表決所代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朱嘉華先生為董事。	1,002,539,025 (100%)	0 (0%)
	(b) 重選王兆慶先生為董事。	1,002,539,025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1,002,539,025 (100%)	0 (0%)
2.	批准向董事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71,933,025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